

# 广元市铝行业危险废物规范化 管理指南

广元市生态环境局

# 目 录

前 言.....	
1.适用范围.....	1
2.编制依据.....	1
3.术语和定义.....	2
3.1 固体废物.....	2
3.2 危险废物.....	2
3.3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2
3.4 贮存分区.....	3
4.分类管理.....	3
5.主要产生环节及种类.....	4
5.1 电解铝环节.....	4
5.2 铸造环节.....	4
5.3 设备检修与维护环节.....	5
5.4 分析监测环节.....	5
5.5 污染治理环节.....	6
6.一般管理要求.....	7
6.1 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7
6.2 落实排污许可制度.....	7
6.3 落实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	7
6.4 落实管理计划制度.....	7
6.5 落实申报登记制度.....	8

6.6 落实台账制度.....	8
6.7 落实危险废物鉴别.....	9
6.8 落实物联网监管建设要求.....	9
6.9 落实应急保障.....	9
6.10 落实自行监测.....	10
6.11 落实规范化环境管理自评估.....	10
6.12 落实业务培训.....	10
6.13 落实信息公开.....	10
6.14 规范档案管理.....	10
7.收集管理.....	11
7.1 分类收集.....	11
7.2 贮存点建设.....	11
8.暂存管理.....	12
8.1 贮存库建设要求.....	12
8.2 贮存库运行.....	13
9.利用（处置）管理.....	14
附录 A.....	15
XX 公司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制度（参考样式） .....	15
附录 B.....	18
XX 公司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责任信息公开（参考样式） ..	18
附录 C.....	20
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参考样式） .....	20

附录 D.....	21
× ×年度× ×公司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信息公开（参考样式） ...	21
附录 E.....	22
危险废物相关识别标志.....	22
贮存分区标志.....	24
包装容器或包装物粘贴标志.....	24

# 前 言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四川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规范广元市铝行业企业危险废物管理，特制定《广元市铝行业危险废物环境管理指南》。

本指南介绍了铝行业企业危险废物主要产生环节和主要类别，明确了危险废物收集、暂存、利用（处置）等管理要求。

本指南由广元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解释。

## 1.适用范围

本指南列出了广元市铝行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全过程环境管理要求，适用于全市铝行业企业的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

## 2.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四川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23 号）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08 号）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  
(HJ12593-2022)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 第 15 号）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

《危险废物环境管理指南 铅锌冶炼》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十四五”全国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方案》的通知（环办固体〔2021〕20 号）

广元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元市危险废物全过程物联网监管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广环办函〔2023〕100号）

广元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的通知（广环办函〔2023〕161号）

### **3.术语和定义**

#### **3.1 固体废物**

指在生产、生活和其他活动中产生的丧失原有利用价值或者虽未丧失利用价值但被抛弃或者放弃的固态、半固态和置于容器中的气态的物品、物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纳入固体废物管理的物品、物质。经无害化加工处理，并且符合强制性国家产品质量标准，不会危害公众健康和生态安全，或者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程序认定为不属于固体废物的除外。

#### **3.2 危险废物**

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产废单位指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经营单位指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经营活动的单位，须持有主管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方可开展经营。

#### **3.3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指专门用于贮存危险废物的设施，具体类型包括贮存库、贮存场、贮存池和贮存罐区等。

贮存库指用于贮存一种或多种类别、形态危险废物的仓库式贮存设施；贮存点指 HJ 1259 规定的纳入危险废物登记管理单位的，用于同一生产经营场所专门贮存危险废物的场所或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设置于生产线附近，用于暂时贮存以便于中转其产生的危险废物的场所。

### 3.4 贮存分区

指一个贮存设施内划分的分类存放危险废物的区域。

## 4. 分类管理

根据危险废物的产生数量和环境风险等因素，可将涉危企业分为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危险废物简化管理单位和危险废物登记管理单位。

(1) 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单位：同一生产经营场所危险废物年产生量 100t 及以上的单位；具有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设施的单位；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

(2) 危险废物简化管理单位。同一生产经营场所危险废物年产生量 10t 及以上且未纳入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的单位。

(3) 危险废物登记管理单位。同一生产经营场所危险废物年产生量 10t 以下且未纳入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的单位。



## 5.主要产生环节及种类

### 5.1 电解铝环节

电解铝环节危险废物主要来源于铝液转移、电解槽内衬更换等过程产生大修渣、炭渣等。

表 1 电解铝环节产生的主要危险废物信息

序号	废物俗称	废物代码	主要成分	主要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1	大修渣	321-023-48	石英、氟化盐、碳化铝、氧化铝	氟化物、氰化物、氨气、重金属	T
2	电解铝铝灰	321-024-48	氧化铝、氟化物、金属铝	氟化物、氨气、重金属	R、T
3	炭渣	321-025-48	冰晶石、炭、氧化铝	氟化物、氨气、重金属	T

注：危险特性分为毒性、腐蚀性、易燃性、反应性、感染性，分别用 T、C、I、R、In 表示。

### 5.2 铸造环节

铸造环节危险废物主要来源于再生铝和铝材加工过程中废铝及铝锭重熔、精炼、合金化、铸造熔体表面产生的铝灰渣，及其回收铝过程产生的盐渣和二次铝灰。

表 2 铸造环节产生的主要危险废物信息

序号	废物俗称	废物代码	主要成分	主要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1	铝灰	321-026-48	氮化铝、氟化物、金属铝	氟化物、氨气、重金属	R

### 5.3 设备检修与维护环节

设备检修与维护环节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来源于设备润滑维修产生的废矿物油（900-214-08）、废弃的含油抹布和劳保用品（900-041-49）、废矿物油桶（盛装成品油的废矿物油桶代码为900-249-08，盛装废油的废矿物油桶代码为900-041-49）、废油漆桶（900-041-49）、废油漆渣（900-252-12）等，废弃的含油抹布和劳保用品若未分类集中收集，可随用随丢混入生活垃圾。

表3 设备检修与维护环节产生的主要危险废物信息

序号	废物俗称	废物代码	主要成分	主要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1	废矿物油	900-214-08	烷烃、芳香烃	多环芳烃	R
2	废矿物油桶	900-249-08	烷烃、芳香烃	多环芳烃、苯系物	T、I
3	废矿物油桶	900-041-49	烷烃、芳香烃	多环芳烃、苯系物	T
4	废油漆渣	900-252-12	苯系物、卤代烃	苯系物、卤代烃	T、I
5	废油漆桶	900-041-49	烷烃、芳香烃	多环芳烃、苯系物	T

### 5.4 分析监测环节

分析监测环节产生的主要危险废物来源于样品分析和废水监测产生的实验室废液、废弃药瓶、废弃危险化学品，代码分别为900-047-49、900-047-49、900-999-49。

表 4 分析监测环节产生的主要危险废物信息

序号	废物俗称	废物代码	主要成分	主要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1	实验室废液	900-047-49	重金属、有机物	重金属、有机物	R
2	废弃药瓶	900-047-49	重金属、有机物	重金属、有机物	T/C/I/R
3	废弃危险化学品	900-999-49	重金属、有机物	重金属、有机物	T/C/I/R

注：以上危险废物主要成分、有害成分、危险特性根据实际填写。

### 5.5 污染治理环节

污染治理环节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来源于铝灰热回收铝过程烟气处理集（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铝冶炼和再生过程烟气（包括：再生铝熔炼烟气、铝液熔体净化、除杂、合金化、铸造烟气）处理集（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俗称除尘灰或环保灰，代码为 321-034-48；Vocs 废气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 900-039-49、其它废气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 900-041-39 等。

表 5 污染治理环节产生的主要危险废物信息

序号	废物俗称	废物代码	主要成分	主要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1	除尘灰	321-034-48	重金属、氧化铝、氧化硅	重金属、氧化铝	T、R
2	废活性炭	900-039-49	苯系物	苯系物	T
3	废活性炭	900-041-39	有毒气体	有毒气体	T
4	在线监测废液	900-047-49	重金属	重金属	T/C/I/R

## 6.一般管理要求

### 6.1 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严格按照要求开展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环境影响评价，并完成环保“三同时”验收。

### 6.2 落实排污许可制度

按照环评文件要求和实际生产情况，将所有类别危险废物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并及时在全国排污许可证信息平台提交执行报告。未纳入排污许可证的危险废物类别，及时在排污许可证管理平台申报变更。

### 6.3 落实污染防治责任制度

应建立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防治责任制度，明确危险废物管理机构和各环节管理人员，全面落实危险废物管理责任，责任人熟悉危险废物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制度、标准、规范；制定的责任制度得到有效落实，采取了相应防治危险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可参考附录 A。同时，在贮存设施显著位置张贴危险废物防治责任信息，且张贴信息能够表明危险废物产生环节、危险特性、去向及责任人等，可参考附录 B。

### 6.4 落实管理计划制度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实施分类管理，不同类别管理的单位分别按要求制定年度危险废物管理计划，于每年 3 月 31 日前通过四川省固体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又名“无废四川”）在线填写

并提交当年度的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由系统自动生成备案编号和回执，完成备案。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覆盖所有类别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内容需要调整的，应及时在系统进行变更。

### 6.5 落实申报登记制度

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制度，定期通过“无废四川”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情况，其中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实行月报和年报，危险废物简化管理单位实行季报和年报，危险废物登记管理单位实行年报，月报、季报、年报报送时限分别为每月15日前、每季度首月15日前、每年3月31日前。

### 6.6 落实台账制度

分类别（小代码）建立危险废物纸质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不同类别危险废物的名称、类别、产生、入库、出库等情况，并保存5年以上，具体格式可参考附录C。同时，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危险废物经营情况纸质记录簿，涵盖危险废物详细分析记录、接收记录、利用处置记录、新产生危险废物记录、内部检查记录、设施运行及环境监测记录、人员培训记录、事故记录和报告、应急预案演练记录等9项内容，如实记载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的类别、来源、去向等事项。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保存10年以上，以填埋方式处置危险废物的经营情况记录簿应当永久保存。此外，产废单位与经营单位均应在“无废四川”建立危险废物电子管理台账，纸质台账

与电子台账要保持一致。

### 6.7 落实危险废物鉴别

对环评文件中要求开展危险废物鉴别的以及属性不明的固体废物，按要求开展属性鉴别，鉴别结论未明确之前，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管理。

### 6.8 落实物联网监管建设要求

危险废物重点监管单位按照“三有一接入”要求开展物联网建设。“三有”指有视频监控、有电子磅秤、有数字化标签，在涉危产生、贮存、装卸、车辆出入口、利用/处置等区域安装有视频监控，厂区适当位置安装有电子磅秤，在贮存库、贮存场、贮存池、贮存罐区、贮存点等贮存设施配置有数字化标签生成设备和扫码设备；“一接入”指视频监控数据要接入“广元市固定污染智能监管平台”，实现标签扫码信息实时上传至“无废四川”。危险废物简化管理单位按照“一必须一鼓励”要求开展物联网建设。“一鼓励”指必须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区域配置数字化标签生成设备和扫码设备，实现标签打印、信息扫码录入且实时上传“无废四川”；“一鼓励”指鼓励安装视频监控、电子磅秤等设备。

### 6.9 落实应急保障

依法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或综合性应急预案有危险废物相关篇章，按要求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认真落实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开展应急演练。如遇突发环境事件，按规定

及时报告并按预案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 6.10 落实自行监测

严格落实排污许可、环评文件等要求，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定期开展自行监测，及时公开自行监测情况。

#### 6.11 落实规范化环境管理自评估

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指标》定期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自查评估，及时消除相关环境隐患。

#### 6.12 落实业务培训

建立企业内部人员培训制度，每年定期对危险废物管理人员和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运输、暂存、利用和处置等人员开展培训，相关人员应熟悉危险废物管理要求和相关管理制度。

#### 6.13 落实信息公开

每年通过企业网站、厂区外显著位置等途径依法公开当年度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产废单位公开内容包括不同类别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处置等信息，参考格式见附录 D，经营单位公开内容包括危险废物经营情况、二次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处置等信息。

#### 6.14 规范档案管理

对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指标》，将环境污染防治责任制度、管理计划、申报登记、转移联单、应急预案、业务培训等资料归档，建立完善的危险废物管理档案，立档备查。

## 7.收集管理

### 7.1 分类收集

产废单位应落实源头分类，按照危险废物特性，规范分类收集产生环节危险废物，并落实防扬散、防渗漏等措施，禁止收集过程出现跑冒滴漏的现象。经营单位应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开展收集，禁止收集、贮存、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禁止收集属性不明的固体废物。

### 7.2 贮存点建设

在危险废物产生环节附近，设置相对固定危险废物贮存点，用于临时贮存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贮存点应符合但不限于以下要求：

（1）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应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可采取划定黄线方式进行隔离。

（2）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散等措施。

（3）贮存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

（4）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或采用具有相应功能的装置。

（5）应及时清运贮存的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3吨。



(6) 贮存点应张贴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每个包装容器或包装物应粘贴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涉及多种类别危险废物的，每个类别之间应设置贮存分区标志，具体参考附录 E。

## 8. 暂存管理

### 8.1 贮存库建设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库应符合但不限于以下要求：

(1) 贮存库应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2) 贮存库表面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3) 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4) 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

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5）铝灰、炭渣、大修渣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

（6）贮存库应配备经消防验收合格的消防设施，铝灰、炭渣、大修渣区域应设置氨气、甲烷等有毒有害气体浓度测试自动感应和报警装置。

## 8.2 贮存库运行

贮存库运行过程中应符合但不限于以下要求：

（1）贮存库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2）铝灰、炭渣、大修渣遇水易发生反应，易单独设置贮存库，不易与废矿物油、污泥等危险废物在同一贮存库。

（3）废油宜盛装在封闭的容器贮存，避免挥发和泄漏。

（4）禁止将其他废物与危险废物混合贮存。

8.3 贮存库相关标志。贮存库外墙应粘贴污染防治责任制度与责任信息，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

志；贮存库内每个包装容器或包装物应粘贴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涉及多种类别危险废物的，每个类别之间宜设置贮存分区标志，具体参考附录 E。

## 9.利用（处置）管理

9.1 产废单位应将危险废物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运输、利用、处置，并对受委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约定污染防治要求，原则上就近处置，减少运输风险。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严格执行电子联单制度。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应当至少保存十年。涉及跨省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向生态环境厅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中心提交跨省转移申请材料，并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待生态环境厅批准后方可在“无废四川”运行电子联单。

9.2 经营单位应在危险废物入场时对所接收的性质不明确危险废物进行危险废物特性分析，建立入场分析台账，在利用处置前对危险废物相关参数进行分析并记录结果。

9.3 经营单位和自建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的产废单位应定期对利用处置设施、监测设备、厂区相关污染防治设施等进行检查，发生破损时，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并应对环境监测分析仪器进行校正和维护，建立相关检查和维护记录。

9.4 经营单位和自建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的产废单位应在利用或处置设施处张贴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具体详见附录 E。

## 附录 A

### XX 公司危险废物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参考样式）

#### 一、目的

为防治危险废物污染环境，保障人体健康，促进经济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四川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 二、适用范围

适用于本公司区域内所有危险废物的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等活动。

#### 三、职责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分管安全环保的领导具体抓落实，安全环保部门为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统筹部门，各车间、贮存设施负责人负责落实本区域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 四、管理内容和要求

1. 各车间应采取相应措施，减少危险废物的产生量。
2. 各车间负责本车间危险废物的分类收集，按照危险废物形态（固、液）选用符合规范的包装物进行包装或盛装，禁止收集过程跑冒滴漏。

3. 各车间按需规范设置危险废物临时贮存点，不同类别危险废物分类贮存，盛装液态或易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包装物还应采取相应材质的托盘或设置围堰防止泄漏，禁止贮存过程跑冒滴漏，并做好临时贮存点维护和日常管理。

4. 各车间应不定期将危险废物转移至公司危险废物贮存库，车间危险废物贮存点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 3 吨。

5. 危险废物贮存库管理人员负责核实各车间转移的危险废物类别、来源等信息，逐一称重入库，登记好危险废物类别、重量、入库日期等，每一个包装袋或桶贴好相应标签，并分类贮存，不同类别之间必须设置相应隔断（通道、挡板、隔墙等）。

6. 贮存点应在墙上设置贮存设施识别标志、贮存分区标志、危险废物污染环境管理制度、污染防治责任信息公开标识标牌，贮存库应在门口设置贮存设施识别标志、贮存分区标志、危险废物污染环境管理制度、污染防治责任信息公开标识标牌。贮存点、贮存库在不同类别危险废物之间还需贮存分区标志。

7. 贮存点、贮存库管理人员应做好贮存库污染治理设施、标识标牌、消防设施等维护检查，破损、毁坏、故障等情况及时上报，申请维修或更换。

8. 贮存点、贮存库等贮存设施不得贮存性质不相容或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不得将危险废物混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物或生活垃圾中贮存。危险废物包装袋、包装容器破损的，应及时更换，不同类别危险废物未分类贮存的，应及时落实相关人员进行调整，其他物品或废物混入危险废物贮存库的，应及时清除。

9. 贮存点、贮存库等贮存设施需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发生突发环境事件事故时，相关责任人应立即采取防止或者减轻污染环境的措施，并及时向安全环保部门报告，安全环保部门负责向相应主管部门报告。

10. 安全环保部门负责危险废物相关数据的填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等危险废物日常管理工作，对公司所有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开展监督检查。

11. 安全环保部门每年定期对危险废物管理人员和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运输、暂存、利用和处置等人员组织开展培训，相关人员应熟悉危险废物管理要求和相关管理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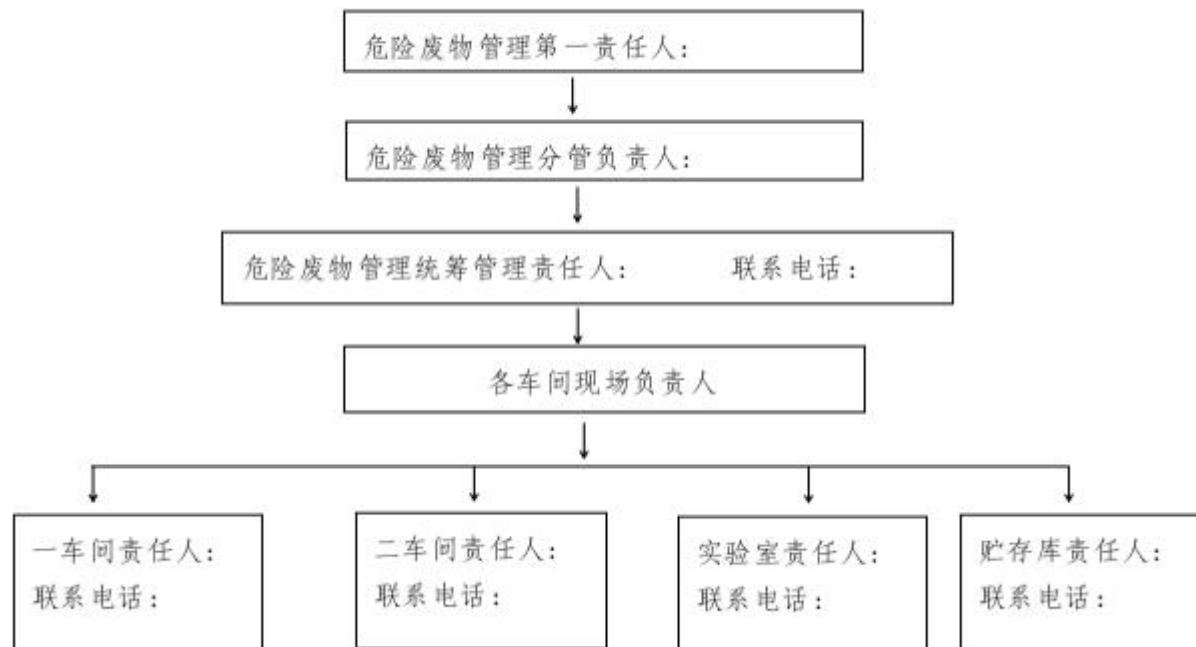
12. 安全环保部门负责牵头制定本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或综合性应急预案有危险废物相关篇章，按要求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每年不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 附录 B

### XX 公司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责任信息公开（参考样式）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特性	产生环节	处置去向	责任人	联系电话

### 危险废物管理组织架构图





## 附录 C

### 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参考样式）

表 C.1 危险废物产生、转移、处置（利用）、贮存环节记录表

危险废物类别及代码:

产生情况			入库情况				出库情况				暂存情况
产生日期	产生量 (Kg)	废物来源	入库日期	入库量 (Kg)	转移人员签字	管理人员签字	出库日期	出库量 (Kg)	去向 (处置单位、自行利用)	管理人员签字	现库存量 (Kg)
累计量	累计产生量:					累计转移量:					

## 附录 D

### ××年度××公司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信息公开（参考样式）

企业名称:

法定方代表人:

地址:

序号	废物名称	类别代码 (小代 码)	上年度结余 量(吨)	产生量 (吨)	自行利用处 置量(吨)	委托利用处 置量(吨)	处置单位	现库存量 (吨)
合计								

注：产废单位可参考此表，经营单位二次危险废物也可参照此表。

序号	接收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上年度接收废物结余 量(吨)	利用(处置)量(吨)	本年度遗留贮 存量(吨)
合计					

注：经营单位接收的危险废物可参考此表，产生的二次危废可参考产废单位公示表。

## 附录 E

### 危险废物相关识别标志



贮存库（点）标志（图左或图右任意一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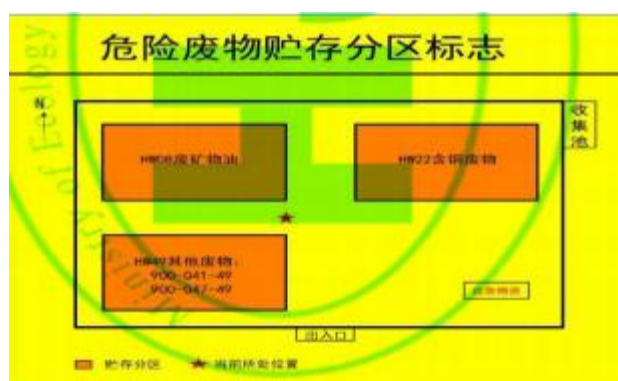
利用设施（图左或图右任意一种）



处置设施（图左或图右任意一种）

尺寸							
设置位置	标志牌整体外形最小尺寸 (mm)	三角形警告性标志			最低文字高度 (mm)		备注
		三角形外边长 a1 (mm)	三角形内边长 a2 (mm)	边框外角圆弧半径 (mm)	设施类型名称	其他文字	
贮存库外墙	900×558	500	375	30	48	24	贮存点可采用
室内	600×372	300	225	18	32	16	建议贮存点
室内	300×186	140	105	8.4	16	8	

**颜色：**危险废物设施标志背景颜色为黄色，RGB 颜色值为 (255, 255, 0)。字体和边框颜色为黑色，RGB 颜色值为 (0, 0, 0)。危险废物设施标志字体应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设施类型的字样应加粗放大并居中显示。**材质：**宜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如 1.5 mm-2 mm 冷轧钢板），并做搪瓷处理或贴膜处理。一般不宜使用遇水变形、变质或易燃的材料。柱式标志牌的立柱可采用 38×4 无缝钢管或其他坚固耐用的材料，并经过防腐处理。三角形警告性图形与其他信息间宜加黑色分界线区分，分界线的宽度宜不小于 3 mm。



## 贮存分区标志

尺寸				
观察距离	标志整体外形最小 尺寸 (mm)	最低文字高度 (mm)		备注
		贮存分区标志	其他文字	
$0 < L \leq 2.5$	$300 \times 300$	20	6	
$2.5 < L \leq 4$	$450 \times 450$	30	9	
$L > 4$	$600 \times 600$	40	12	建议该尺寸

**颜色：**危险废物分区标志背景色应采用黄色，RGB 颜色值为 (255, 255, 0)。废物种类信息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RGB 颜色值为 (255, 150, 0)。危险废物分区标志的字体宜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字样应加粗放大并居中显示。  
**材质：**衬底宜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并具有耐用性和防水性。废物贮存种类信息等可采用印刷纸张、不粘胶材质或塑料卡片等，以便固定在衬底上。“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字样与其他信息宜加黑色分界线区分，分界线的宽度不小于 2 mm。



包装容器或包装物粘贴标志

尺寸		
容器或包装物容积 (L)	标签最小尺寸 (mm × mm)	最低文字高度 (mm)
≤ 50	100 × 100	3
50-450	150 × 150	5
> 450	200 × 200	6

**颜色：**危险废物标签背景色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RGB 颜色值为 (255, 150, 0)。  
 标签边框和字体颜色为黑色，RGB 颜色值为 (0, 0, 0)。危险废物标签字体宜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字样应加粗放大。**材质：**宜具有一定的耐用性和防水性。标签可采用不干胶印刷品，或印刷品外加防水塑料袋或塑封等。危险废物标签的文字边缘宜加黑色边框，边框宽度不小于 1mm，边框外宜留不小于 3mm 的空白

- 注：1.若容器盛装液体废物，废物重量可在盛满或不再该容器盛装时填写。
- 2.贮存分区标志应在贮存点墙上、贮存库门口粘贴，还应在贮存点、贮存库不同类别之间粘贴。

